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蓝星(集团)总公司要约收购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053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要约收购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（证监公司字[2006]148号）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：你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豁免你公司因增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153,235,723股（占总股本的63.85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